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6-192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6年12月12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2月26日-2016年12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694,542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754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2 人，代表股份

243,150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815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694,233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55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0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01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4,54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150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31.6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4,54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150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4,54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150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4,54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150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